

詩篇第五十一篇下

一、背景：

「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，先知拿單來見他，他作這詩，交與伶長。」大衛與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同室，後來拔示巴懷孕，大衛用盡方法要掩飾罪行，甚至設計謀害烏利亞！貴為一國之君，又是被稱為合 神心意的人，卻受不住情慾的試探犯罪害人，縱然外表看來一切都已妥善安排，無人（膽敢）指責或揭露他的惡行，但在大衛的心靈深處，那份罪咎感是從未消除。先知拿單奉耶和華的差遣到大衛王面前，拿單以一個故事來顯露王的惡行；大衛受先知的信息所感動，觸及他內心的癥結，大衛願意真誠悔悟自己的罪惡：自知「得罪耶和華」而寫下這著名的懺悔詩。（可參考撒下 11:至 12:）

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悔罪者的禱告」

大衛終於將隱藏在心靈深處的罪惡過犯，向 神全然敞開；承認自己的過犯罪孽，祈求 神的赦免、潔淨。大衛深知 神所看重的不是外在的祭物多寡，而是內裏一顆為罪憂傷痛悔的心，他真誠地來到主面前祈求憐憫，並願意將自己的經歷與後人分享。

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1. 悔罪者的自白、哀求 v1-12
2. 悔罪者的回應、行動 v13-19

v13-17 大衛願意將自己的經歷與他人分享，讓有過犯的人（罪人）可以歸向 神，而不是逃避或掩飾，或不敢面對 神...。「祢是拯救我的 神」在罪惡的深淵中，誰能拯救大衛脫離當中的苦痛，惟有他信靠的主。正如保羅自白：「我也知道在我裏面，就是在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...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 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（羅 7:18...34）「流人血的罪」就是大衛用計殺害烏利亞的惡行，罪惡的網綁得釋放，詩人心靈肉體大得快樂，願以舌頭和嘴唇歌唱和讚美，來傳揚 神的公義、救恩和美善。大衛深知真正蒙悅納的贖罪祭（參利 4:）不是在於祭物本身，而是獻祭者的真誠：「憂傷的靈...憂傷痛悔的心（Broken heart）...」就是那深刻知罪的意識，懊悔自己的罪行，用破碎謙卑來到 神面前的心；以這樣心靈所獻上的祭（懺悔），主必不輕看。

v18-19 詩人不單爲自己禱告，並爲國家禱告，祈求 神善待施恩與祂的子民，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（使人想到被擄歸回的時期，由於耶路撒冷荒涼，城牆已毀，居住的民大受苦害，直到尼希米帶領回歸之民，重建城牆，所以有學者認爲最後兩節爲後人所增添的？），作爲錫安的保障，保護祂的聖民。並且悅納眾民在聖殿所獻上的各樣祭物，就是各人以真誠和公義的心所獻上的。

四、詩人

大衛犯罪後，內心忍受著良心的控訴，縱然他外表似乎掩飾得很好，但那無形的審判官仍不斷地控訴他的罪，在隱密處深受折磨像骨頭被壓至重傷。如今，他不再逃避，在鑒察人肺腑心腸的 神面前完全坦露自己，真誠的祈求主因著祂的慈愛和憐憫，來寬恕他、赦免他，拯救他...，爲大衛造清潔的心，重新賜下正直的靈。

五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「我就把祢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...」是詩人從自己的經歷所獲得之寶貴的教訓，又是他生命的見證，就是如何從罪污中因著 神的慈愛與憐憫得蒙寬恕和赦免！傳福音最有力的工具，並不是「三福」或「四律」：神學辯論或高深的學問，而是罪人得救的見證，充滿生命力地表達是 神奇異的恩典，祂如何拯救像自己的罪人“*That saved a wretch like me!*”。

□「 神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的靈， 神阿！憂傷痛悔的心，祢必不輕看。」許多人誤以爲人只作簡單的懺悔就得寬恕，是何等便宜的事！事實上犯罪者仍要承受其後果（像大衛的家庭悲劇），而虛假或表面的懺悔意義不大；惟有憂傷痛悔的心，就是爲所作的過犯罪惡有破碎的心靈，這人必得到 神的寬恕和安慰。正如主耶穌說：「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爲他們必得安慰。」（太 5:4）

五、金句：

「求祢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。我就把祢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，罪人必歸順祢。」（詩 51:12-13）